

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文件

翁办发〔2019〕33号



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副科以上单位：

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翁源县机构改革方案》，经报县委和县政府批准，现就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职责、机构和编制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的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局。

(二) 将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风景名胜区管理职责划入县林业局。

(三) 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原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职能回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 将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人民防空工作职责划入,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五) 将原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县散装水泥办公室、县房产交易中心(县住房保障中心)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内设机构调整

(一) 撤销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股。

(二) 增设人事股。将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如下职责划入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本系统信访、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行业职工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职称改革及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三) 增设计划财务股。将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等如下职责划入计划财务股: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县城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落实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资金申报和拨付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

负责局机关和监督、指导直属单位年度财务计划、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总、编报工作。负责局机关款项经费、规费和罚款的收支和计算。负责其他需要办理经济业务和进行核算的事项及局机关物资的采买、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有关数据综合、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增设燃气管理股。将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监管股如下职责划入燃气管理股：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对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有关技术标准。负责燃气企业的安全监督，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增设执法大队。负责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和工程质量安全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城和指导乡镇渣土、扬尘联合整治管理工作。

（六）增设人防股。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调整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法制股、建筑业监管股、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监管股、村镇建设管理股、燃气管理股、人防股、执法大队、人事股。

重新核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机关编制 3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0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8 名。

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